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{2021}76 号）、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孙峰、常康忠、李鹏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{2021}79 号），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2020 年 6 月 12 日，你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2020 年 12 月 18 日，你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仍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直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，你公司股东大会方审议通过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在此情形下，2020 年度，你公司实际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4.39 亿元，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未进行临时公告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二、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相关责任人员应加强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三、时任董事长孙峰、时任总经理常康忠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李鹏鹏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四、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《决定书》所提出的相关问题，并将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8日